

日本民権運動史

譯者弁言

全譯

本書爲日人平野義太郎所著『日本資本主義社會結構』下編第三篇日本民主運動史的

著作，全書共二十七萬言。譯者曾於民國二十九年夏間交由理論與現實社出版。不幸在印刷中燬於日寇炮火，原稿版本都付之一炬！本擬重譯，但爲客觀條件所不許。現應政治部文化工作委員會之約，先將原書下編第二章譯出，以餉讀者，雖非全豹，要可窺見一斑，對於研究日本問題，當非無益。

我們知道，日本現在的政權是一個半封建，半軍事的法西斯政權。但這政權並不是突然從天而降的。它是半封建的半軍事的日本資本主義發展的產物。單就政治範圍而言，它是日本民主運動失敗的結果。在我們需要深刻了解日本現在的政權的今天，研究日本民主運動失敗的歷史實有迫切的必要。我所以先譯出原書的這一部分，其原因在此。

最新編 日本民權運動史目錄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變革的布爾喬亞民主主義（一七八九年的法蘭西）

第二節 妥協的不徹底的布爾喬亞民主主義

（一八四八年的普魯士等）

第二章 日本自由民權運動中的自由主義

第一節 自由民權運動之階層的性質

第二節 自由主義的政治內容

第三章 勞作者農民的布爾喬亞・德謨克拉西運動

第一節 政治底支配的形態變化和再編成（明治三十年以後）

第二節 勞働者農民的布爾喬亞德謨克拉西運動

日本民權運動史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變革的布爾喬亞民主主義（一七八九年的法蘭西）

（一）它的世界史的意義和變革的歷史的內容

（1）世界史的意義

六四八年和一七八九年的革命，決不是英吉利的和法蘭西的那種說法的特定國民的革命。這兩個革命在當時，是意味着社會生產力的發展，就是意味着人類進步的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剷除那個已成爲社會發展桎梏的封建生產方式的變革。再則，這兩個革命，不僅是英國或法國的某一特定階層對於舊政治組織的勝利，並且是新政治組織的宣言，而這種新的政治組織是爲了資本主義，在歐洲社會裏發展起來所必要的。並且因爲這種新的政治組織的宣言，是從根本上完全顛覆舊封建體制而樹立新的資本主義社會組織的基本體制的，所以這種新政治組織的宣言，不是僅僅是歐洲的東西，而在資本主義在世界各國成立和

發展的範圍內，西而發展爲北美合衆國的「獨立宣言」；東而以一八二五年十二月黨的變亂爲開端，而發展於帝俄之中。當時的帝俄，是具有「最野蠻的中世紀的未開化的亞細亞國家之一」（註一）的特徵的國家。並且，這種運動的發展，又造出了向東洋波及的一個契機，而世界資本主義之向亞細亞「東漸」，又以資本制商品的自由和平等思想，開始動搖了當時還未曾知道「自由、平等」思想（「所謂平等……人權……」的觀念，直到這時爲止，在中國和日本，還是沒有東西）——加藤弘之：對隣草的回顧）的東洋各國的專制主義的封建制。（註二）

因而，在日本也是「由於花旗一度飛揚在浦賀港上，而時事爲之一變，自由的空氣，

註一 伊里奇著：中國的德模克拉西與民粹主義（全集，一九三〇年俄文版，第一卷，一一一九二二年度——二六頁；日譯本，關於中國一八頁）。就當時的俄國和中國而論，是「用武力壓一切要求自由的運動的亞細亞的政府之壓制」（伊里奇著：中國戰爭——一九〇〇年度——全集，一九三〇年俄文版第四卷六三頁，日譯本前揭書一二頁）。

註二 一八五三年，「在中國，從最近十年以來蜂起而現在深化爲武力革命的慢性的暴動，不管它的社會的原因——是什麼，也不管它是採取怎樣的宗教的，王朝的，或國民的形態，但給與了它以勃發的最後動機的」，乃是歐洲的資本制商品（印度中國論，小林良正日譯本，二五頁）。當資本主義震撼了「中國國境」的時候，誰將能保證看不到中國共和國所謂自由，平等，博愛的標誌呢」（一八五〇年）（加爾遺稿，法文版第三卷四四五頁，日譯本改造社版，全集四卷五六七頁）。

從大洋的東西吹來，野蠻的餘風，將至掃地滅絕」（俗夢警談，明治九年著，明治文化彙集第五卷，自由民權篇所收，一四一頁）。這種事情表現出世界資本主義的資本制商品生產法則具有的這種「自由」，那怕是怎樣地，從外部來的強迫要求，而在採用了新的資本制生產方式的基礎之上，動搖了日本舊有的生產形態而帶來了所謂自由。

像這樣，綜觀以上所述，則所謂「人民於八十九年（一七八九年）所宣言的自由，平等，博愛的主義和主權在民的原則，震動了歐洲大陸，而其餘波，遂至在數十年後，千餘里外，遠及於東洋的我國——（指日本——譯者）」（陸實著：近時政論考，明治二十二年著，明治文化彙集，政治篇所收，四七五頁）這一段話，正是承認了這種世界史的事實（特別引用陸羯南氏的話，是因為曾經担任「日本」那個復古報紙的主筆的他，自己也承認了這種事實）。日本的布爾喬亞自由民權運動，是為國內和國際的諸條件所調約的，它自身儘管終於是怎樣地不徹底的，單純的自由主義，但就是這種變種的自由主義，在追求它的根本時，也還不外是由於下述事情給與了意義並可確定和它差異的標準的。這事情就是由一七八九年法國大革命奠定了世界史的基礎的，對於舊封建體制的布爾喬亞社會的勝利，從而也是布爾喬亞的自由，平等的勝利。

這樣看來，則具有這樣的世界史的意義的，原始的且為一般典型的布爾喬亞民主主義變革，究具有怎樣的歷史內容和政治組織呢？（註一）

（2）布爾喬亞民主主義變革的歷史的內容：解放的意義和鬥爭方法

這些最澈底的布爾喬亞民主主義變革的政治革命（特別是法國革命），是和會以強力阻止，妨礙不可避免的必然的布爾喬亞發展的封建體制對立，並克服了它的，爲了促現有布爾喬亞社會而從根本上發生的變革。於是，這種爲了市民社會而發生的變革，是由於消除舊制度的支配者，而變革了以和全體國民隔離的少數封建領主的利益爲基礎的國家制度，而把它交還給成爲市民社會的構成員的「獨立」的「個人」了的。像這樣，在這些諸變革中，布爾喬亞澈底地，博得了勝利；在當時，那是意味着像以下所述的那樣的一種完全新的生產方式，新的社會和政治組織的勝利。

這種勝利，是市民的私有財產對於封建的領有的勝利；是商品生產和流通的自由對於基爾特的限制和束縛的勝利；是要想平等地獲得土地的自由所有的勤勞農民對於把他們緊縛在土地以上以及由於領主的直接形體的榨取的勝利；是平等的「人類」對於差別的，階層的身分制度的勝利；是自由競爭對於基爾特壟斷的勝利；是財產的平等分配，對於長子繼承制的勝利；是家族對於所謂「家名」和專制的「家父」的勝利；是婦人對於服從其男性的

註一 布爾喬亞民主主義變革的一般的型。革命的型，在這裏，有加以明白解釋的必要。這不僅是在解剖它自身這種變革型的純粹的典型上有必要，而且也是——闡明它和它的妥協型的不徹底自由的自由主義（一八四八——一八九九年的德意志，奧地利，還有，另外的一九〇五年的俄國）之間的不同的，並闡明不足夠爲布爾喬亞民主主義的，拋棄其民主的本質的妥協型的本質的前提。但在這裏，爲了指示這種客觀的內容所述的一般的緒論，還有和這個相對照的第二節，也都被局限於資產階級塔利亞特作爲指導的這行著而登場的一九〇五年以前，特別是一八四八年。

的所謂「上制下服」的勝利；是要對於爲其丈夫所支配隸屬的制度的勝利；是啓蒙對於宗教的迷信的勝利；是產業對於騎士的英雄的逆情的勝利；是市民的平等權利對於中世紀的特權的勝利；是市民的獨立自主的發展，對於父家長制度的保護和干涉產業的勝利；是自由民主的共和政治國家形態，對於貴族政治，專制政治的舊政治的勝利；像在馬賽曲（法國名歌）所表現的那樣，是自由對於暴政，壓迫拘束的勝利：這一切的勝利就是這裏所說的勝利。

這種政治的解決，因爲它是這樣地澈底，所以它的確是一個偉大的進步。這種解放，雖然，還不是一般的人類解放的最後形態，但可以說它是在從來的世界秩序和階層社會的範圍內的人類解放的最後形態。

在這樣的法國大革命上，真正站在運動的頂點的階層，平民，小市民，最集中地身受舊社會的缺陷所加於一切隸屬者的重壓；而這些平民，市民階層的行爲，遂表現爲新社會的前鋒。這對於舊社會的政治的支配，不能不被認爲是根本的「重罪」。因此，代表新社會的生產力的這類前驅的階層的解放，它自身正不外意味着將要發展的社會全體的解放，全國民，從而一般人類的解放。一七八九年的「人權宣言」，一七九三年的憲法（人權宣言三十條），都承認了對於「不法」的抵抗權（*ius Resistentium*）和改造擅自侵害「自由權利」的政府的權利，也就是爲了這個。（註一）

當這時候；在市民中，縱令是不屬於布爾喬亞基的部分的都市勤勞小布爾喬亞基，最

民大衆，以及當時還只是少數的普羅萊特利亞特，也不能夠具有和布爾喬亞基乖離的利益，並也沒有構成任何獨立發展的階層或其部分的理由，因此，他們例如在對抗要和舊政體的妥協的大布爾喬亞的場合，像法國從一七九三年到一七九四年的所謂甲可賓主義革命時代的場合那樣，則縱令和所謂穩和，共和派的商工業布爾喬亞（基倫黨）所採取的方法不同，但所謂勤勞者的全體民衆，依然，寧是專致力於這一場合的主要任務，實行對於封建的舊政體的樹木的對抗，而同時爲了貫徹變革的全社會的布爾喬亞的發展之道而戰鬥的。那個十足的法國式恐怖政治，無非是把布爾喬亞的各種敵人，封建制度專制主義政治，以及妥協的卑俗惡劣的商人們完結的那種平民的方法吧了」。（註二）

（8）人類解放——人權——的政治的意義

「一切的解放，都是人類的世界關係，向人類自身的復歸」。那麼，這種解放的本質

註一 一七九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的憲法第三五條規定：「政府侵害國民的權利的時候，反抗，在國民和國民的各都分，是最神聖的權利，也是最重要的義務」。Resistance A l'oppression Effect Des Widerstandes Gegen Unterdrückung「對於壓迫的抵抗權」。還有，一七八九年七月十一日，拉伐伊埃特在國民議會所宣布的人權定義。

註二 加爾著：普魯士革命的決算，戰一八四八年，新萊茵新聞。據邁林編：遺稿第三卷一一一頁。日譯本全集第四卷一一六頁，把p.abeisch（平民的）譯爲「鄙野的」是誤譯。參照日譯本選集第二卷第一冊一二六頁引用文。關於平民的意義，請看平野著：關於封建制度崩潰過程的史的分析的課題和樞要點，戰歷史料學第三卷二號。

，也不外是曾經喪失了自己的人類的恢復。所謂急進的 (radical) 正像它的語源所表示的那樣，不外是「從根本上」把握事物的根抵，就人類而言，它的所謂根抵，就是人類自身，從而，政治，經濟，教育，宗教的批判，也不外是向所謂不是神和政治上的支配者創造了人類，而是人類創造了神和政治上的支配者，一言以蔽之，即對於人類最高的本體是人類自身這種自己意識的還元。所以就政治組織的基礎的憲法而言，也是「不是人類為法律而存，却是法律人類而在。法律是人類的定有 (Dasein)」。但在民主主義以外的場合，則人類變成了法律的定有。這就是和民主主義之間的根本的差異」。(註一)

但是這種在「人類解放」上的「人類」，決不能是超歷史的存在，就是決不是從那使人類各個體在相互之中結合起來的物質的生產關係之歷史的性質，隔離的本體。所以這種人類解放，也決不能是人類一般的解放，更不能是階層的一般的揚棄。寧是，這種人類解放，既是根據和等價對等價的那種商品交換法則相照應的自由，平等，而以商品為靈魂

註一 在和民主主義不同的一切國家，國家、法律、憲法、實際上並不在統治着，就是設沒有充沛於其他非政治領域的內容而卻成為統治的東西。在民主主義，則憲法、法律、國家自身，只要它是政治的憲法，便僅不過是國民的自己規定，不過是它所規定的內容。在民主主義，抽象的國家，便再不是統治的契機。政治的共和政體，是在抽象的國家形態的內部的民主主義；民主主義的抽象的國家形態，因此，是共和政體。然而，它在這里，再不是單純的政治的憲法」(黑格爾國法論批判，摘自加爾著：黑格法律哲學批判，一八四三年著，李阿沙諾夫編，全集，德文版，第一卷，第一冊，四三五頁，日譯本全集第一卷二八二頁。)

的解放，則其所謂人類，只是布爾喬亞的人類，換句話說，就是利己的人類，因而，所謂「人類解放」，是布爾喬亞社會從封建權力的解放，從而，同時，只有作為市民社會成員的「人類」——（l'homme），以所謂人類的資格，獲得「不可讓與的」（因為在解放了的人類所固有，已經不能允許剝奪的）「人權」（Droits de l'homme. menschenrechte）（那是自然權。因為那是民衆的直接的確知的對象，不是法律理性的產物），並以所謂市民社會的成員的資格，獲得其成員的權利，即「公民權」（droits du Citoyen Staatsbürgerrechte）。那末，在這種布爾喬亞社會中，成為被支配階層的普羅列塔利亞特，當資本制一確立，就被驅逐出這種人類解放的政治的圈外，無論從「人權」方面和「公民權」方面，都在政治機構上，被除外了。這事情決不是偶然的。（註一）

只有從人權的這種布爾喬亞階層的性質考察，纔能在究極上，規定所謂「自由」的嚴格性質，「自由權」的憲法的性質，及其他，甚至連自由的倫理的和哲學的性質在內；

註一 「在法國，當革命進展的初期，布爾喬亞便很快地，毅然實行驅逐勞動者曾爭取到的人權。他們在一九九一年六月十四日頒佈的法律里，把一切的勞動者集團都認為是「對於自由和人權的宜言的妨害，應處以五百里烏納的罰金和一年間剝奪公民權的處罰」（資本論第一卷，第二章，恩格斯版七〇七頁）。就因為這樣，所以巴布夫說：「只要是平等不存在，只要是私有財產不廢除，自由便是不會有的」（平等宣言，一七九三年），（法國大革命，國際勞動史，德文版二八頁，日譯本希望開版六〇頁。還有，大岩誠著：「古拉塔斯，巴布夫」法學論叢，第二二〇—二二二頁以下）。

也總能了解一切政治的，經濟的，法律的，道德的「自由」都不過是在資本的政治秩序和其安寧秩序範圍內的東西這一事實。（註一）

（二）由布爾喬亞民主主義所產生的革命的諸內容

布爾喬亞革命（以法國大革命為典型）在取得樹立布爾喬亞支配的權力這一點上，它是政治的；同時，在它是不可避免地，必然地，為了解放布爾喬亞社會所實現的社會上的變革這一點上，它是社會的。所以這種變革的內容，寧又具有下述社會的經濟的意義。

（1）商品生產，流通的「自由」，「平等」

把作為商人資本，高利貸資本的貨幣資本，在資本的原始蓄積的過程中，從而建立在它的上面的政治形態之下，強制地，轉變到產業資本，而在農民被從土地驅逐的事實之上，製造出了普羅萊塔利亞特，同時，自己漸已站着脚的產業資本的發展，現很感覺封建關度的束縛，干涉對於特定資本家的特惠的保護，是一種障礙物而要剷除它，以期使各市民自由，平等地，生產資本制商品，把商品，自由平等地，置於流通過程，因以實現商品內所包含的利潤。這種事情，是變革的布爾喬亞，依靠它，在種種的封建的束縛，不平等

註一 相互地隔絕而孤立的利己的人類的自由，是私有財產的人權。於是所謂「警察」（*Po-
lice*）也不外是 *Sicherheit Des Eigentums*（「財產的安全」）。這是黑格爾在他所著法的哲學綱要，三〇節以下「警察」一章里所法理化了的（拉拔版德意志哲學文庫第二版一八四頁以下）。還有連水氏譯黑格爾法的哲學，同節以下）。

，不自由，特權的廢墟之上，建立自己的資本制商品生產組織的最初的，初步的但却是基本的變革內容。（註一）

（2）私有財產制的確立——資本主義的占有的根本組織

布爾喬亞革命樹立了自由的所有權制度即私有財產制度。這種制度，是自己自由地占有基於自己的勞働所生產的生產物即所謂商品，且平等地和其他人交換這種自己所有的商品的制度。但是，這種私有財產制度，在資本制生產方式之下，則一方面，把直接生產者從它的生產手段分離（自由地）而轉變爲自由的勞働者，且把它的生產手段轉變爲資本，同時，另一方面，同樣地由於自由，平等的交換法則，購買勞働者的活的勞動力，而占有由它的無報酬勞働所生產的商品，更把這種商品，作爲資本而蓄積起來，且由這種被蓄積了的資本，以逐漸擴大起來的規模，占有社會的勞働生產物。所以在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之下的私有財產制，不外是資本主義的占有制度。（註二）

註一 成爲近代布爾喬亞的一切政治的，法律的，道德的，哲學的意識形態的理念之自由，平等權利，人格，意志關係等的真實基礎，不是別的，正是這種資本制商品生產關係。這種生產關係，把生產物作爲商品，作爲價值而處理，使私的勞働，由於這種物的形態，簡約化，而還元於同等的齊一的人類勞働，且使相互發生關係。它使商品，在等價對等價的交換之上，平等地進入於相互關係，從而成爲把商品的靈魂所歸宿的商品保護者，即商品所有者，也相互自由，平等地編列起來。因而，自由、平等、正義、契約、人格、意志關係權利關係，都不過是反映這種商品所具有的法則的。所以這些內容，是由這種商品生產，交換的經濟關係所給與的。

(8) 土地改革

像以一七九三年的法國爲典型的那樣，把支配的農奴制，封建的貴族的大土地所有，以國有化的規模，收用，而把它分割給勤勞農民，平等地，給與農民以能夠所有自己勞動生產物的勞動條件的土地之完全自由所有。這使在法國舊政體之下瀕死的農民復甦，使它的生產力發展，更造出了使新的資本主義從農業的生產過程本身之中成長的地盤。同時，對於勤勞農民的這種完全自由而且平等的土地分配，使農民復甦，並使其生產力發展，因以造出了這種國內市場的擴大，它是作爲使工業繁榮的基礎，而爲代表資本主義發展的市民所最初實行了的布爾喬亞的變革。

在封建制內部發展了的布爾喬亞的發展，一方面，通過封建領主的財政窮乏，而使其對於農奴的苛征暴斂加重化；他方面，在同一過程中，被使分解着的農民，在這種貨幣經濟滲透的過程中，深感稅租，雜稅等封建的榨取爲最殘酷的桎梏：從而使領主對農奴的階層對立逐漸尖銳化着的這種過程，就成爲農民暴動向消滅農奴制，換句

註二 私有基於自己的勞動所生產的生產物的私有財產法則，它的自身，不受什麼外來的變化，而由於在它自己的內部，發生作用的不可避免的辯證法，轉變到它的反對物，即占有了他人勞動生產物的資本主義的占有法則。正就是在這一點上，存在着下述根本的經濟法則，即不是一般的私有財產制度，而是這種在特定的資本制生產方式之下的私有財產制度，成爲資本主義社會和國家的基本制度。以法國革命的人權宣言第十七條爲藍本，而在近代資本主義國家任何一個憲法中，都規定着的私有財產制度的不可侵犯性，只有從這種本質才能够理解。

話說，即向由獲得土地本身的前途邁進的過程。這樣，所引起了的農民戰爭，農民叛亂，在這種過程上，成爲布爾喬亞革命的推進力。德國的農民戰爭，法國革命前的農民叛亂，英國的農民暴動，俄國的布格契也夫之亂，——都是屬於這一種。商品經濟所引起的對於亞細亞社會的農奴制的農民叛亂，特別像中國的太平天國之亂，朝鮮的東學黨之亂，由於具有那種亞細亞社會所特有的特徵的農奴制，和世界資本主義發展的新的諸條件而使它的形態和歐洲的農民叛亂的形態，有所不同，但在農民暴動自身的根本上，還是具有同樣的本質。

在布爾喬亞革命中的土地分割的現實過程，法國革命表現着它的典型，可以分爲三種局面來觀察。第一種局面，是前哨戰；第二種局面，是有報償地廢止封建負擔的妥協的解決；而終局地澈底的解決的局面，則是由勝利的甲可賓旅（即山嶽黨）的獨裁所給與的。

澈底地，掃蕩了封建的農奴制的甲可賓派（即山嶽黨）的獨裁，使農村的農奴制的撤廢完全地實現；適應着法國農民的期待和要求而解決土地問題；一七九三年七月十七日，國民議會沒有例外，且沒有任何代價地撤廢一切封建的義務和莊園領主制，（Seigneur）因此，在現實上，耕種土地的農民們變成了以「封建的契約狀」，做成了莊園領主的財產的土地的完全所有者，這樣，實行了耕地的無代價分割，同時，農民得以廉價買取被收用而編入國有財產中的土地，而擴大自己的土地的範圍（參照法

國大革命，國際勞動運動史，第一分冊，稿文版三一頁，日譯本希望開版四六頁。

「殘存的封建主義的真正革命的解決；真正地，以革命的民主主義的迅速，堅實，精力，熱意所實行的全國土向比較高的生產方式和自由的農民的土地所有的移行，那是使法國復活它的經濟基礎，使法國甦生，使法國以「奇蹟的」迅速的速度救了它自己的物質的經濟條件。」（伊里奇）（引用鮑加洛夫和姚尼西尼合著：世界史教程內，從資本主義的抬頭到它的成熟，日譯本一四六頁以下）。

（4）身分的，強制的隸屬和差別的廢止。

廢止了以身分，教育，職業，特權，稱號等封建的差別，隸屬制為基礎的社會，勞農組織；宣布了在法律之前，一切的人類——從農奴，奴隸起——，一律平等自由。法國人權宣言第一條所謂：「人類一出生，便有自由，平等的權利，且在他生存上，有自由平等的權利」，就是這個意思。特別是這是爲了以生產性高的自由民代替生產性低的農奴，奴隸的初步的解放（註一），而如果没有這種徹底的解放，則資本主義便不能夠以完全的形式發展。

註一 參看關於在布爾喬亞革命中的農奴，奴隸解放所具有的資本制榨取的發展的階層的意義和在「促進」或「不妨害」「地主的利益」的範圍內的解放的限度，而在法國革命當時，曾經影響於歐洲各國，特別是東歐的俄國，波蘭，匈牙利的農民解放的「賓塔木（Bentham）的農奴解放觀」（平野）載我等雜誌第八卷六號，大正十五年出版。

(b) 最高的國家形態

純粹的資本制生產方式把人類還元商品的保護者，對於他們，給與了「自由」，「平等」的人權，而認為社會是依據各市民的「契約」成立，國家是建立在市民的總意之上。在它的本質上，對應着民主主義的資本的，這種純粹的商品性的國家形態，是民主主義。因而，這樣的國家形態之一的民主主義，在勞動的純粹「自由，平等」的形態之下，在社會的勞動，最等一化，普遍化，而實行着和資本間的「自由」的鬥爭的意義上，是在國家存在的範圍內的最高形態。(註一)

所謂最高的國家形態，是在它的內部社會的諸對立沒有被抹殺，而也沒有強制地實行束縛的國家形態；最高的國家形態，是在它的內部社會的諸對立到處發展到自由的鬥爭，而且由於這種鬥爭，得到解決的國家形態」(法國和英國的階層鬥爭，載一八四八年新萊茵新聞。據邁林編：遺稿，德文版第三卷一一八頁，日譯全集第四卷四四頁)。「在我們近代的社會關係上，愈益不可避免地，成為必然的現象，而只有在那里，普羅萊塔利亞特和布爾喬亞的最後決戰，纔能夠作澈底鬥爭的國家形態，這個最高國家形態，即民主主義共和國，在公權上，再不拿所有差別敬慕了。」

註一 法國是歷史的階層的鬥爭比較其他任何國家，都更是常決定地實行着鬥爭的國家。因此，逐漸推移下來的政治形態，也拿最顯明的輪廓刻畫出來；它由於大革命而粉碎了封建制度，以古典的形式，樹立起純粹的布爾喬亞的支配即民主的共和國。